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0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被告 盛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湄

被告 鄭竹樹

鍾家鴻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81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盛墅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盛墅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9
日邀同被告鄭竹樹、鍾家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1)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2)20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
0年8月9日起至113年8月9日止，約定自借款日起每1個月為1
期，並自第1期起，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年息4.75%計付，
並同意利率嗣後隨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日後之
第1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加計年息3.95%機動計
息，被告最後繳款日之原告季定儲利率指數1.73%(依原告11

01 3年7月1日牌告所示)，加計3.95%計算後，原告得以向被告
02 請求年息5.68%之利息，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3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4 金。被告於113年7月9日後即未按時繳付本息，顯已違約，
05 經原告催討未果，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
06 有本金69萬81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
07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
08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出書
1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借
13 據、放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為證（見本院卷
14 第11-2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
17 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2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3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24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
25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
26 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
27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8 (三)本件盛墅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款項，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
29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69萬8186元及如
30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鄭竹樹、鍾家鴻則為上開
31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

01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9萬8186元及
02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張隆成

13 附表：

14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元)	利息計算期 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0	215,925元	自民國113 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5.68%	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	482,261元	自民國113 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5.68%	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698,186元			